

從國小課綱的演變觀察生命教育的發展

白蕙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研究生

一、前言

自 2001 年，教育部宣告該年是生命教育年，提出「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四年中程計畫」，生命教育在體制內教育漸有其理論架構。生命教育在臺灣行之有年，特別在這多元價值的世代，更顯舉足輕重。歷經 20 年，國教階段的生命教育目前於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架構中，以議題融入的方式落實於課程與教學，不再單獨設科（教育部，2020a）。新課綱中，除了「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五大議題學習主題，徐超聖（2019）發現在不同領域與課程中，也蘊有生命教育內涵。筆者分析國小階段生命教育從過去九年一貫到現在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演變，並作出結論與建議。

二、九年一貫課程中的生命教育

徐敏雄（2007）說明「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四年中程計畫」由林思伶團隊引導，研究與建議生命教育融入國高中與國小課程，並增加在大學通識教育中生命教育的質與量；後來此份計畫由孫效智的團隊執行，他將生命教育內涵分為人生哲學暨生死學、宗教教育、基本倫理、應用倫理、人格統整，是官方生命教育最初的理論雛形。後歷經九五暫綱、九八課綱、九九正綱，定義生命教育為「探索生命之根本課題並引領學生在生命實踐上達到知行合一的教育」；其內涵是「人為什麼活著？」、「該怎麼活？」、「如何活出該活出的生命？」分別對應「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人生三問（孫效智，2019）。至此課綱中的生命教育內涵架構大略底定。

2001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開始實行。生命教育內容主要涵蓋於九年一貫課綱下健康與體育、社會、綜合活動三個學習領域中（徐超聖，2014）。2003 年，生命教育成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指定內涵。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期間，高中課程在人生三問的架構下，已有正式課程。國小甚至學前階段的部分，則較多處於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的範疇（徐超聖，2014）。徐敏雄（2007）說明生命教育在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是「透過觀察與分享人類的生、老、病、死，體會生命意義與存在價值」。另外，陳雅芬（2005）對照九年一貫課綱中與生命教育有關的分段能力指標：在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是「知道並描述對於出生、成長、老化及死亡的概念與感覺」，社會學習領域中，是「探索生命與死亡的意義」。在這三個學習領域中，生命教育內涵偏重於生死與生命意義。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的生命教育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2015 年公布，2019 年實施，高中生命教育課程成為 1 學分的正式課程，官方版的生命教育定義也確立：「探索生命之根本課題並引領學生在生命實踐上達到知行合一的教育。」這也是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中（教育部，2020b）的三個學習目標：培養探索生命根本課題的知能、提升價值思辨的能力與情意、增進知行合一的修養。

此時，生命教育內涵之第二問，不再侷限於「倫理思辨」，更擴展至「價值思辨」。內涵架構則由「人生三問」擴大為「五大核心課題（素養）」（即五大議題學習主題）。當中新增了探究人生三問思考方法「哲學思考」與人生三問的基礎「人學探索」（孫效智，2019）。根據《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推動手冊》，上述五大議題學習主題應融入各個學習領域（教育部，2020a）。除上述五大議題學習主題，徐超聖（2019）檢視十二年國教之生活課程課綱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綱，指出在其主題軸、主題項目、學習表現、學習內容，也具有生命教育核心課題（素養）的內涵。他建議將此二學習領域中，「悅納自己」、「表現合宜的行為與態度」與「尊重與珍惜生命」等主題，以五大議題學習主題的架構呈現，將蘊藏的生命教育內涵彰顯出來。

四、從九年一貫課程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生命教育發展

（一）更完整的理論架構

根據九年一貫與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生命教育在理論架構、正式課程實施方式與範圍，與課綱中的生命教育內涵有以下發展。首先在理論架構方面，九年一貫，理論架構僅有「人生三問」；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則在此外再新增「哲學思考」與「人學探索」，成為「五大核心課題（素養）」（即五大議題學習主題），生命教育的理論架構更趨完整。

（二）更多融入正式課程的機會

再者，在正式課程實施方式與範圍方面，九年一貫時生命教育被指定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指定內涵；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中，則以議題型態融入各學習領域。在九年一貫中，生命教育僅在綜合活動一學習領域成為指定內涵，生命教育在正式課程並不算顯著；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中，生命教育是以議題型態融入於各學習領域，相較於舊課綱，生命教育在正式課程的實施方式不同，範圍也較廣，在各學習領域都有融入生命教育的機會。因此，生命教育於正式課程中有更多融入的契機。

（三）各領域蘊藏未指明的生命教育內涵

在生命教育內涵方面，筆者發現在九年一貫的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社會學習領域中，生命教育內涵圍繞在生老病死與生命意義等主題。在十二年國教課綱中也有相關的內涵，即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綱中的尊重與愛惜生命。但生命教育內涵在新課綱中不只如此，據徐超聖（2019）指出，生命教育內涵在生活課程課綱尚有悅納自己、表現合宜的行為與態度，且在其他學習領域應也存有生命教育內涵。

筆者以語文領域為例，單關於「價值思辨」的「學習表現」就有「1-II-4 根據話語情境，分辨內容是否切題，理解主要內容和情感，並與對方互動。」、「1-III-3 判斷聆聽內容的合理性，並分辨事實或意見。」、「5-III-4 區分文本中的客觀事實與主觀判斷之間的差別。」等。在藝術領域中，則有明顯的「人學探索」相關的「學習表現」，如「1-II-2 能探索視覺元素，並表達自我感受與想像。」、「3-II-5 能透過藝術表現形式，認識與探索群己關係及互動。」、「1-III-5 能探索並使用音樂元素，進行簡易創作，表達自我的思想與情感。」、「2-III-5 能表達對生活物件及藝術作品的看法，並欣賞不同的藝術與文化。」等。據此，在新課綱的不同領域中，淺藏著各議題面向之生命教育內容。

五、結語

生命教育自九年一貫課程到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發展，隨著新增「哲學思考」與「人學探索」兩大課題，理論架構更顯完整；以議題融入的方式，在各領域正式課程有更多進行生命教育的機會；在各學習領域中隱含不同議題面向之生命教育內涵。依據上述生命教育理論架構、正式課程實施方式與範圍、內涵之發展，筆者贊同徐超聖（2019）所建議的，將各個學習領域中具生命教育內涵的內容確實標示出來，並與五大議題學習主題的架構連結。如此一來，將增進學習領域教師對生命教育內涵的認識，能更舉體掌握之，亦避免融入學習領域時，生命教育的內涵被忽略或淺化，致使生命教育完善地融入學習領域中。

參考文獻

- 孫效智（2019）。生命教育的哲學基礎。取自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life.edu.tw/zhTW2/life_origin
- 徐敏雄（2007）。臺灣生命教育的發展歷程：Mannheim 的知識社會學的分析。師大書苑。

- 徐超聖（2014）。生命教育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研究子計畫二—生命教育融入學前與國小階段課程的核心素養與組織方式之研究期末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102-8-1）。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 徐超聖（2019）。國民小學生命教育核心素養之探討—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角度。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1），212-218。
- 教育部（2020a）。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推動手冊。取自<https://life.cloud.ncnu.edu.tw/images/news/%E7%94%9F%E5%91%BD%E6%95%99%E8%82%B2%E8%AD%B0%E9%A1%8C%E8%9E%8D%E5%85%A5%E6%8E%A8%E5%8B%95%E6%89%8B%E5%86%8A%E6%9C%80%E7%B5%82%E7%89%88.pdf>
- 教育部（2020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取自[https://www.naer.edu.tw/upload/1/16/doc/2027/%E8%AD%B0%E9%A1%8C%E8%9E%8D%E5%85%A5%E8%AA%AA%E6%98%8E%E6%89%8B%E5%86%8A\(%E5%AE%9A%E7%A8%BF%E7%89%88\).pdf](https://www.naer.edu.tw/upload/1/16/doc/2027/%E8%AD%B0%E9%A1%8C%E8%9E%8D%E5%85%A5%E8%AA%AA%E6%98%8E%E6%89%8B%E5%86%8A(%E5%AE%9A%E7%A8%BF%E7%89%88).pdf)
- 陳雅芬（2005）。臺灣中小學生命教育教材內容分析及編輯過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花蓮縣。

